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205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冷水江市宏泰置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水华府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(弼时)产业园汉山路与弼时路西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: 84188.44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02月15日至2024年03月06日	合同价格	10649.593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龙
设计单位	湖南建工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峰
施工单位	湖南协和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玉仁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嘉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水华府建设项目(一期工程)
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205230101

建设单位：冷水江市宏泰置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
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新华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汉山路与弼时路西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栋	12026.71	12026.71		26	1
2#栋	9322.03	9322.03		26	1
地下室(一期)	19877.76		19877.76		1
S3商业	868.00	868.00		1	
4# 5# 6#栋	33257.26	33257.26		26	1
1#栋	8773.42	8773.42		26	1
东大门及疏散楼梯	63.26				
总建筑面积：84188.44 地上建筑面积：64247.42 地下建筑面积：19877.76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